

附件 2

北京市朝阳区 2019 年决算草案情况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我区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整体情况汇报如下：

本次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2019 年朝阳区财政决算相关材料”共 6 份，包括：《关于朝阳区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北京市朝阳区 2019 年决算草案》(含科目说明)《关于 2019 年朝阳区决算草案情况的说明》《北京市朝阳区 2019 年部门决算草案汇编》《北京市朝阳区 2019 年财政绩效考评汇编》。

一、《北京市朝阳区 2019 年决算草案》

《北京市朝阳区 2019 年决算草案》主要通过 25 张报表，报告了 2019 年我区“四本预算”的决算情况。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报表共 10 张，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收支平衡、本级支出、本级基本支出、一般债务情况、“三公”经费情况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报表共 6 张，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收支平衡、专项债务情况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报表共 5 张，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收支平衡、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报表共 3 张，包括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收支平衡表。

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收支决算报表 1 张，主要列示我区 2019 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各类报表中的“预算数”是 2019 年初报请区人代会审议批准的预算数据。各类报表中的“调整预算数”：是 2019 年预算执行中，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预算数据。各类报表中的“决算数”：是 2019 年度预算执行終了，在上下级政府间资金清算后的收支数据，将提交本次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朝阳区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决算报告》主要对 2019 年决算情况进行综合性、概括性的汇报。其中涉及决算数据的详细情况，可以在《决算草案》中查询。

三、《北京市朝阳区 2019 年决算草案情况的说明》

为积极回应各位代表关切，结合《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的决算审查重点，我们编制了《北京市朝阳区 2019 年决算草案情况的说明》，报告各位代表普遍关心的重点事项，作为审议《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的重要补充。

四、《北京市朝阳区 2019 年部门决算草案汇编》

此次汇编了 107 家区级部门的《部门决算草案》，包括部门

收支决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等报表。

各部门决算在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由区财政局予以批复。各部门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的统一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开部门决算及说明。

五、《北京市朝阳区 2019 年财政绩效考评汇编》

《北京市朝阳区 2019 年财政绩效考评汇编》包括 2019 年事前绩效评估的 31 个项目和 2019 年事后续效评价第一批完成的 2 个项目。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在前期预算资金的分配决策环节给予有效引导。2019 年，我区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31 个，评估范围已覆盖市政建设、水污染治理、环境整治、农村事业以及教育、养老等多个领域。

通过事后续效评价，发现剖析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指导今后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执行以及项目管理工作。2020 年分批启动对 2019 年度 35 个项目的事后续效评价工作，其中第一批已完成 2 个项目。

附件 2-1 关于 2019 年朝阳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附件 2-2 关于 2019 年区级预备费使用情况说明

附件 2-3 关于 2019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说明

附件 2-4 关于 2019 年朝阳区“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附件 2-5 关于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

附件 2-6 关于 2019 年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情况说明

附件 2-7 关于 2019 年朝阳区政府基金管理和使用绩效情况说明

关于 2019 年朝阳区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情况的说明

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情况的说明

2019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364110 万元，与年初预算 5363000 万元相比，超收 1110 万元。

按照《预算法》第六十六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定，我区将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111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2019 年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情况说明

预算执行中，受市追加资金及预备费还原至具体科目影响，预算科目的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往往存在一定差异，现将详情说明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219506 万元，比 2019 年调整预算数 216544 万元增加 2962 万元，增长 1.4%。主要是预备费支出“2019 年区级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相关资金—综合窗口岗位服务经费”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决算数 601870 万元，比 2019 年调整预算数

600660 万元增加 1210 万元，增长 0.2%。主要是预备费支出“重大安保活动一次性补助”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

教育支出决算数 1100467 万元，比 2019 年调整预算数 1024284 万元增加 76183 万元，增长 7.4%。主要是预备费支出“捐建韶山学校综合楼经费”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同时，北京市追加我区“2019 年市对区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学前学段）资金”等也纳入该科目核算。

科学技术支出决算数 129120 万元，比 2019 年调整预算数 125911 万元增加 3209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预备费支出“2019 年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一期办公房租补贴资金”“CBD 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决算数 154540 万元，比 2019 年调整预算数 149589 万元增加 4951 万元，增长 3.3%。主要是预备费支出“2019 年朝阳区学生滑冰体验第二阶段工作经费”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 2201569 万元，比 2019 年调整预算数 2105172 万元增加 96397 万元，增长 4.6%。主要是预备费支出“2019 年度朝阳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同时，北京市追加我区“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经费”等也纳入该科目核算。

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 554800 万元，比 2019 年调整预算数 538324 万元增加 16476 万元，增长 3.1%。主要是北京市追加我

区“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等也纳入该科目核算。

节能环保支出决算数 200510 万元，比 2019 年调整预算数 195539 万元增加 4971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预备费支出“农村地区无煤化工作资金”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

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 727162 万元，比 2019 年调整预算数 724996 万元增加 2166 万元，增长 0.3%。主要是预备费支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设施建设经费”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

农林水支出决算数 502149 万元，比 2019 年调整预算数 465234 万元增加 36915 万元，增长 7.9%。主要是预备费支出“来广营中心沟应急治理工程资金”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决算数 39883 万元，比 2019 年调整预算数 38886 万元增加 997 万元，增长 2.6%。主要是预备费支出“消费扶贫分中心运营资金”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

金融支出决算数 51540 万元，比 2019 年调整预算数 50150 万元增加 1390 万元，增长 2.8%。主要是预备费支出“2019 年朝阳区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工作专班安保力量资金”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决算数 20922 万元，比 2019 年调整预算数 20147 万元增加 775 万元，增长 3.8%。主要是预备费支出“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编制工作经费”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

其他支出决算数 748 万元，比 2019 年调整预算数 194250 万

元减少 193502 万元，降低 99.6%。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我区严格落实《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执行的要求，2019 年预算编制时，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 3%的比例提取预备费，并纳入“其他支出”科目核算。待预算执行时，为保证支出科目的准确性，预备费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还原至具体科目。

关于 2019 年区级预备费使用情况的说明

2019 年预备费年初预算 193500 万元，支出 173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缴纳 2019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23706 万元；
2. 华瀚项目 508 套房源收购及装修等费用 20631 万元；
3. 2018 年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支持资金 18462 万元；
4. 重大活动保障相关经费 20689 万元；
5. 亮马 K 地块公租房项目 370 套房源收购款及其他费用 11081 万元；
6. 农租房腾退安置资金 10589 万元；
7. 酒仙桥房改带危改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资金 7118 万元；
8. 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设施建设经费 7000 万元；
9. 安排园林绿化局下属 10 家差额事业单位转制资金 3493 万元；
10. CBD 国际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775 万元；
11. 2019 年东西部扶贫、支持内蒙古卓资县易地搬迁以及对口支援地区专项帮扶资金 3700 万元；
12. 三级污水处理项目经费 1984 万元；

13. 捐建韶山学校综合楼经费 1500 万元;
14. 垂杨柳危改项目周转补助经费 1437 万元;
15. 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渣土清运工程 1400 万元。

关于 2019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 的说明

2019 年年初，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15536 万元。

2019 年当年，我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91 万元。资金来源于：

一是按照新《预算法》第六十六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定，我区将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111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是按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8〕35 号）“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连续结转两年仍未用完的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可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应当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从基金结转资金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81 万元。详见下表：

2019 年朝阳区政府性基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当年收入	结余	扣减基数（当年收入的 3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合计	2061	2359	578	1781
污水处理收入	1929	2214	578	1636
其他支出	132	132		132
福利彩票发行收入		8		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5		5

2019 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18427 万元。

根据《预算法》“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区级财政收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预〔2017〕681 号）“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编制年度预算调入后的规模一般不应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5%”文件要求，我区将 18427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用于非首都功能疏解、环境治理等项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0。

关于 2019 年朝阳区“三公”经费 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为 977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42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1.7%，主要是 2019 年出国团组增长较多，全年出国团组数 43 个，共计 107 人；

2.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83.3%，共接待人次 66 人；

3. 公务用车购置 4714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1%，2019 年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更新工作进展，共计更新公务用车 244 辆；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4633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4.9%，共计维护车辆 2597 辆。

关于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

2019 年，我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结合中央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力度，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强化绩效目标、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将成本效益理念引入预算管理，开展绩效成本预算试点，强化绩效结果应用，促使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

一、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度，我区对大于 500 万元的政府专项及部门预算中的重点项目，组织并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了 2019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绩效目标管理范围较上一年度进一步增加，涉及预算资金 558.1 亿元，并完成了绩效目标公开工作。另外，在 2020 年预算编制时，我区优化绩效目标申报方式，在财政综合业务系统中增加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功能，实现与预算编制同期报送、同步审核。

二、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进一步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开展 2019 年预算项目事前评估工作，涉及 31 个项目，评估资金规模 10.9 亿元，评估结果为预

算资金安排提供了有益参考，科室结合评估结果实际安排项目资金约 9.1 亿元，核减 1.8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一是评估数量及评估资金规模大幅增加，评估数量从 17 个增加到 31 个、增幅 82.35%，资金规模从 3.57 亿元增加到 10.9 亿元、增幅 205.32%；二是评估时间进一步提前，为预算安排与项目执行提供依据；三是为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及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对拟追加的部分项目采取“随报随评”的方式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在 2019 年的评估中，区人大参与了电子城管委会及区信息办的“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和安贞街道“2019 年全要素小区-安贞里三区”项目的评估工作，对项目的管理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建议。

三、推动事中绩效跟踪工作

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组织完成绩效跟踪工作，涉及 746 个项目，预算资金 558.54 亿元。预算单位通过填报《朝阳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跟踪分析表》，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执行及调整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及进度情况等内容进行跟踪分析，及时总结纠偏。

四、加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力度

为不断增强预算单位绩效管理理念，督促单位高效履职，组织单位开展了 2018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涉及 413 个项目，资金规模 308.68 亿元，项目数量较上一年增长 263 个，资金规模增长 450.13%。同时，区城管委、区教委等 7 家单位完成

了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2020年初组织开展了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涉及746个项目,预算资金558.54亿元。同时,所有区级预算单位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五、夯实事后续效评价工作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考评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对2018年度的30个预算项目开展了事后续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资金19.25亿元。本次事后评价中,区人大全程参与了区商务局“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资金”和东风乡“环境标杆乡2017年度环境建设”两个项目,并提出了有益的意见与建议。二是2020年分批启动对2019年度35个项目的事后续效评价工作,评价范围涵盖教育、医疗、文化、环境等多个方面。通过对预算编制情况、项目管理和决策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进行评价,评价工作组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政策优化和管理完善提供参考依据。

六、做好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019年两重项目通过年初设置绩效目标、年中进行绩效跟踪、年底开展绩效自评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以反映项目全年预算绩效执行情况。同时2019年对“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2020年对“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一期”项目开展了财政事前绩效评估,为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执行管理等提供有益参考;目前正在对“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项目开展财政事后续效评价,

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效果等方面评价项目执行情况。

七、探索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通过对公共产品和服务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探索开展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完善财政支出定额标准体系。2019年，以“朝阳区餐厨垃圾清运项目”为试点，我们边实践边探索开展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从项目立项的相关性、项目管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项目成本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论证，确定了我区该项成本区间为282.37-301.13元/吨，同时，还针对项目单位在前期成本预算论证以及实施方案严谨性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了有益建议，以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促使财政资金使用聚力增效。

八、注重绩效考评结果应用工作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通过财政事后续效评价，督促单位改进项目管理，优化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通过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双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通过邀请区人大代表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与政府绩效考核挂钩，有效推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2019年7月，《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提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成本、多主体联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面对当前绩效管理工作的新形势和高要求，我区将不断努

力，进一步加大绩效管理工作力度，扩大绩效管理范围、提高绩效考评质量、强化绩效结果应用，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推进朝阳区预算绩效管理向纵深发展。

关于 2019 年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情况的说明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打好党中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朝阳区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现将近年来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根据 2015 年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的要求，2014 年底经审计署审计和财政部清理甄别后，各地区地方债务数据锁定，将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执行限额管理，分别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偿还。区县新增债务只能通过省级政府代发债券的方式举债，并要求通过在 3 年左右的时间内，通过债券置换的方式，将存量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债务（主要为银行贷款）转化为政府债券形式。

自 2015 年以来，朝阳区积极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各项要求，多措并举，积极化解存量债务，规范管理新增债务，努力降低政府债务风险。一是通过发行置换债券，将存量银行贷款转换为政府债券，有效降低了财务成本（原银行贷款利率约为 6%/年，债券 3-10 年期利率约为 2.5-3.9%/年）；二是通

过签订确权协议，移除企业垫资施工类债务；三是积极筹措财力按时偿还到期债券，避免发生政府债务逾期风险；四是加强新增债券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确保债券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截至 2019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627.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8.2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39.43 亿元。同时按照北京市要求，除世行贷款 0.52 亿元外，其余我区政府债务 627.19 亿元已全部转化为政府债券形式，低于北京市核定的我区债务限额 1213.06 亿元。

二、防范重大风险工作措施

（一）加强制度建设

2018 年出台《朝阳区政府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完善政府债务小组组织架构。一是设立朝阳区政府债务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二是建立风险监测和报告制度，做到有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三是设置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等级，按照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将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分为 4 个级别；四是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包括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响应和财政重整；五是建立保障机制，包括宣传引导、基础保障和责任追究机制。该预案完善了我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细化了风险事件应急措施，为防范重大风险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严格执行政府债务监控制度

由区财政局对政府债务进行动态监控，按照财政部对于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要求，每月登录填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及

时掌握债务变动情况，定期监控债务风险，并向市财政局报送地方政府债务月报表。

（三）防范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按照中央防范隐性债务风险的有关精神，我区在全市的统一部署之下规范开展隐性债务管理工作，防范各类隐性债务风险。

关于我区政府基金管理和使用绩效情况的说明

为创新政府资金扶持方式，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我区城乡结合部地区，推进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转型发展，特于 2015 年设立“北京市朝阳区城乡结合部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一、北京市朝阳区城乡结合部产业引导基金

（一）基金现状

1. 组织形式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工商注册名称为北京市汇禾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城乡结合部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基金出资人包括普通合伙人（GP）和有限合伙人（LP），其中普通合伙人（GP）（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金投资、运营和管理，有限合伙人（LP）包括国资中心、区国有企业和乡集体企业。

2. 运作方式

基金运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以我区六个试点乡为支持重点，围绕“高精尖”产业结构要求，重点支持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疏解、产业培育、产业转型项目。

3. 决策机构

基金设立决策指导委员会，由区农委、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金融办、市国土局朝阳分局、市规划委朝阳分局等部门组成，决策指导委员会主任由主管区领导担任，决策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农委、区财政局。

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国资中心代表、基金普通合伙人代表以及选聘的外部专家等人员组成，负责审批基金的合作机构、项目投资方案以及基金退出方案等。

4. 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基金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12,544.58	应付股利	995.86
其他应收款	580.00	负债合计	995.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000.00	实收资本	167,170.00
		未分配利润	2,95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128.72
资产合计	171,12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124.58

基金其他应收款为基金通过信托贷款投资按照国家规定认购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基金对外项目投资，应付股利为基金 2019 年度向合伙人分配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管理情况

基金规模 20 亿元，其中市、区财政资金 15 亿元（国资中心代持），3 家区国有企业和 19 家乡集体企业出资 5 亿元，基金募资实行承诺资本制，视基金项目投资情况，合伙人根据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缴付通知，已逐步实缴资本金。截至目前，基金已完成 2 次投资款实缴，存续募集资金 167,170 万元，募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认缴规模	实缴出资	投资返还	存续金额
北京市财政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朝阳区财政资金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3 家区国有企业	20,000.00	14,500.00	7,632.00	6,868.00
19 家乡集体企业	30,000.00	21,750.00	11,448.00	10,302.00
合计	200,000.00	186,250.00	19,080.00	167,170.00

（三）资金绩效情况

基金采用股权投资或其他方式进行投资，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吸引金融机构按一定比例共同对项目进行投资，并在约定期限内退出，基金资金与金融机构资金同进同退。

截至目前，基金已对 3 个“一绿”试点乡的 4 个产业项目进行投资，其中南磨房乡“中国出版创意产业基地 A 区”项目及太阳宫乡“科技文化创业大厦”项目仍在投资期；将台乡“北京国际文化硅谷”项目及“燕都一号”项目已提前退出投资，累计投资规模 17 亿元，累计划付资金 9.8 亿元，存续规模 5.8 亿元；吸引合作银

行配资累计规模 22 亿元，累计划付资金 12.7 亿元，存续规模 7.7 亿元。基金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在投项目

(1) 南磨房乡“中国出版创意产业基地 A 区”项目

南磨房乡“中国出版创意产业基地 A 区”项目为基金 2015 年度投资项目，项目实施方为南磨房乡农工商总公司所属北京鲲鹏大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位于东四环窑洼湖桥以东化工路上，东至规划塘新村西路、南至北京化工机械厂用地、西至规划塘新村南路、北至规划观音堂路。建设内容为绿隔产业项目（办公、商业及配套）。该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建设，已进入装修施工及配套施工阶段。

该项目总投资额 8.8 亿元，基金对项目投资总额为 7 亿元，通过公开征集合作机构的方式，确定基金出资 3.5 亿元，经评定的合作机构为中国银行，配资 3.5 亿元，已于 2018 年 11 月进入还款期，截至目前，已偿还本金 3 亿元（基金 15,000 万元，合作银行 15,000 万元）。项目存续期至 2020 年 11 月止，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分次还本。

(2) 太阳宫乡“太阳宫科技文化创业大厦”项目

太阳宫乡“太阳宫科技文化创业大厦”项目为基金 2016 年度投资项目，项目实施方为太阳宫乡农工商总公司所属北京新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位于朝阳区北三环太阳宫乡太阳宫村，东至恒川公寓、南至规划用地红线、西至京承高速辅路、北

至太阳官南街，建设内容为绿隔产业用房及商业办公用房。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用地拆迁腾退，尚未开工建设。

该项目总投资额 40.22 亿元，基金对项目投资总额为 20 亿元，通过公开征集合作机构的方式，确定基金出资 8 亿元，经评定的合作机构为农商银行，配资 12 亿元，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提款 9.5 亿元，其中基金 3.8 亿元，合作银行同期配资 5.7 亿元，资金主要用于拆迁腾退工作。项目存续期至 2020 年 3 月止，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 已退出项目

(1) 将台乡“北京国际文化硅谷”项目

将台乡“北京国际文化硅谷”项目为基金 2015 年度投资项目，项目实施方为将台乡农工商总公司所属北京星泰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将台乡酒仙桥东路以西，项目位于东至驼房营路、南至规划电子城二号街、西至规划市政用地、北至酒仙桥北路，建设内容为绿隔产业用房。

该项目总投资额 10 亿元，基金对项目投资总额为 8 亿元，通过公开征集合作机构的方式，确定基金出资 4 亿元，经评定的合作机构为农商银行，配资 4 亿元。根据项目进度，项目仅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提款 2 亿元，基金、银行各 1 亿元，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建设，现已提前归还全部提款资金 2 亿元(基金、银行各 1 亿元)。

(2) 将台乡“燕都一号”项目

将台乡“燕都一号”项目为基金 2016 年度投资项目，项目实施方为将台乡农工商总公司所属北京星泰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将台乡驼房营村（S 地块），东至驼房营路，南至亮马河北岸，西至酒仙桥三街坊，北至煤炭公司办公楼。该项目为已建成回购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额 4.5 亿元，基金对项目投资总额为 4 亿元，基金通过公开征集合作机构的方式，确定基金出资 1.5 亿元，经评定的合作机构为农商银行，配资 2.5 亿元，2017 年 4 月 7 日已全部提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回购款，现已提前归还全部提款资金 4 亿元（基金 1.5 亿元、银行 2.5 亿元）

（四）需关注的问题

一是**债权投资比例超过 50%**。因项目产权归属乡集体，一方面，产业项目所使用土地均为集体产业用地，须由乡集体企业进行开发，另一方面，乡集体企业名下还涉及较多乡属其他资产，存在乡产权益分配问题，基于朝阳区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发展资金缺口，为发挥资金的引导功能，基金全部采用债权投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债权投资比例超过 50%。

二是不符合**基金管理人有关规定**。按照汇禾基金设立的具体要求，国资中心与乡集体企业共同组建汇禾基金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基金管理人，目前注册资本金仅为 100 万元，不符合基金管理人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基金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还存在如下问题：

三是基金未备案风险。基于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债权投资，同时基金管理人实收资本较低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无法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

（五）下一步的建议

1. 基金后续不再进行债权投资，新增项目以股权方式进行投资。通过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综合运用权益类投资工具，解决项目资金问题。对于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投资收益等，按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 将基金管理公司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备案。

二、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基金

为构建我区“高精尖”产业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我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2017年8月经区委常委会、区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设立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文创基金”）。文创基金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原则，由区属企业昆泰集团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北京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文投资”）负责文创基金的具体运营管理工作。

按照区委常委会、区长办公会议精神，区文创办积极协调昆泰集团等相关单位，抓紧推进母、子基金设立相关工作，并帮助对接相关资源，推荐储备项目信息，协调解决基金设立相关问题。目前，基金相关工作有序推进。现将文创基金设立管理及使用绩

效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政预算资金情况

根据文创基金设立方案要求，文创基金由朝阳区财政认缴出资 6 亿元，昆泰集团认缴出资 5 亿元，昆泰集团全资设立的三级子公司北京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文投资”）认缴出资 100 万元，共同作为合伙人设立而成。文创基金由朗文投资担任管理人，负责基金的筹备、设立与日常投资管理工作。文创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取得营业执照，完成主体设立；6 月 4 日，全体合伙人出资到位；6 月 21 日，文创基金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正式具备投资条件。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决议，区财政对文创基金的预算总额为 6 亿元人民币，并由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国资中心”）作为出资人代表进行出资，代行出资人职责。根据文创基金设立方案和《合伙协议》约定，文创基金分两期进行出资。首期出资金额为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的 50%，普通合伙人首期出资金额为认缴金额的 100%。区财政首期出资金额为预算总额的 50%，即 3 亿元。剩余 50%将在文创基金成立之日起 3 年内缴足。

2. 财政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区国资中心已完成区财政向文创基金的首期出资，即 3 亿元。根据文创基金的资金到账证明文件显示：区国

资中心实际的首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资金额为 3 亿元。

（二）文创基金管理情况

1. 文创基金管理主体

文创基金的管理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即朗文投资）、文创基金合伙人会议、文创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区政府领导小组。

其中，基金管理人负责文创基金拟投资项目的搜集、审查、投资执行、投后管理和退出管理等全流程工作；文创基金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根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中的约定，负责对文创基金日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文创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朗文投资推荐的行业专家组成，负责文创基金全部投资相关事项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和投资退出决策等。文创基金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事项，均由具备表决权的参会委员全体一致通过后，方可形成决议。区政府领导小组由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金融办、区文创办和文创实验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对文创基金日常运作过程中涉及的托管和合伙人（股东）选定、子基金设立情况及其管理结构、文创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向、变更合伙人（股东）、变更托管人、变更存续期以及子基金合伙人（股东）及管理结构变更等事项进行审议。

2. 文创基金管理人

昆泰集团子公司北京朗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朝国资文〔2017〕233号文件的批复，于2017年10月20日完成朗文投资的工商登记设立。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朗文投资于2018年1月9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P1066677，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资质。

根据基金行业监管要求，朗文投资作为文创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管控机制，制定了包括《内部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项目投后管理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内部交易及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等16项制度。同时，公司内部设置了基金管理部、风控合规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健全的内部组织架构。基金管理部负责对拟投资的项目展开尽职调查，并形成投资方案。该方案由风控合规部和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提出风控合规意见。此后，方可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审议。

同时，朗文投资组建了一支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投资团队，团队成员均毕业于知名院校金融及文化产业相关专业，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和文化产业投资经验。在日常对投资项目审查的过程中，能够通过较强的专业能力，判断项目的投资价值、潜在风险，并设计出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投资方案，实现较高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文创基金的日常运作管理

文创基金以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管理规定、《北京朝阳文化

创意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北京朝阳文化创意产业引导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和《北京朝阳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规定为基本管理准则,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的要求对资金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创基金的资金募集和托管管理

根据基金业监管规定,文创基金应开立资金募集账户和资金托管账户,分别对文创基金设立时的资金归集和运作过程中的使用进行监管。文创基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项目资金,2018年4月17日,文创基金在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完成资金募集账户开立。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到账至文创基金募集账户时间为2018年4月27日,完成了资金归集。

文创基金根据政府采购原则,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文创基金资金托管机构进行了遴选。朗文投资作为文创基金的管理人,从财政局公布的代理机构名单中选择并对接了多家机构进行咨询,并选出三家作为意向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经验、专业能力、服务能力等各项维度的综合评定,最终选定了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作为公开招标代理机构。朗文投资和京发招标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分别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招标公告。公告对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托管基金规模、托管政府投资基金数量等多个评价维度进行了要求,并要求各银行提交相应资料。同年5月11日开标选定了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作为托管银行。该全部过程和结果已向朝阳区财政局汇报。

2018年5月28日，文创基金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北京朝阳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基金托管合同》，对文创基金的资产托管事项、资产投资范围与限制、划款指令的发送、托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明确。文创基金的资金变动需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发送划款指令并附每笔资金使用说明和对应票据，经银行相关部门确认后执行划款操作。截止目前，文创基金的每一笔资金划款均由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托管合同的规定进行操作。

（2）日常资金管理

文创基金严格按照《合伙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账户资金进行管理，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流动性。2019年文创基金分批在托管银行办理了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2019年末，累计已取得利息逾187万元。

（3）日常信息披露管理

截至目前，文创基金严格按照《北京市政府投资基金》（京财资产〔2016〕695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210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文）、《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以及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规范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运作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并定期向财政部、发改委、基金业协会报送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三）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鉴于文创基金是文化产业股权投资母基金，根据区委区政府审批通过的基金设立方案要求，文创基金主要通过参股设立子基金的方式展开文化产业投资。同时规定：在单只子基金中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 30%，且不超过文创基金总规模的 20%。此外，文创基金设立方案中规定，文创基金可使用不超过自身总规模 20% 的资金用于文化产业项目直接投资。因此，区财政预算资金投资于文创基金后的使用绩效情况，具体如下：

1. 文创基金子基金投资情况

在子基金拓展工作方面，文创基金规划重点在文化科技、影视、音乐、艺术、教育、体育以及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域，与产业内的头部企业合作组建相应领域的子基金。截至 2019 年底，文创基金已经将拟设立的影视子基金和文化科技子基金方案提交区领导小组审议。

在影视领域，文创基金拟与太合娱乐集团发起设立一支规模为 4.3005 亿元的影视内容子基金，文创基金按约定向该子基金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29 亿元。该子基金主要投资于优质文娱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影视项目宣发、海外批片、优质影视项目制作、其他类型的文化项目。由北京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和子基金管理人、北京至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对合伙企业和基金进行管理。该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文创基金有权提名一

名，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全体投资委员会成员中的三名成员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同时，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需要符合文创基金的投资方向，不得超出文创基金允许的投资范围

在文化科技领域，文创基金拟与高达投资发起设立一支规模为 4.3005 亿元的文化科技子基金，文创基金按约定向该子基金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29 亿元。该子基金主要投资于文化创意产业，侧重文化科技及消费融合领域，由北京鼎和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和子基金管理人、北京至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对合伙企业和基金进行管理。该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文创基金有权提名一名，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全体投资委员会成员中的四名成员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同时文创基金对不符合约定投资方向的任何项目之投资享有一票否决权。

在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建设领域，文创基金计划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起文创产业园投资子基金，重点投资于朝阳区内的旧厂房改造项目，并通过高效运营，持续发挥文创基金的产业引导作用。

在其他领域，文创基金与芒果传媒、华盖文化、蓝色方略、中文在线、申万宏源、万达文化等优秀企业和投资机构展开对接，积极探索合作机会。

2.文创基金直接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在直投项目方面，文创基金在对文化产业深入研究，并对拟投资项目开展充分尽职调查和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已完成五部电影项目的投资工作，投资影片分别为：《廉政风云》、《调音师》、《海市蜃楼》、《最好的我们》和《扫毒之天地对决》，投资阶段涵盖电影的制作和宣传发行阶段。五部影片均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票房成绩，五部影片的累计票房达到 22.54 亿元。

截至 2019 年底，文创基金对五部电影的合计直接投资金额为 1.12 亿元。文创基金中，区财政资金占比约为 54.5%。按此比例折算，文创基金直接投资项目使用区财政资金约为 6100 万元。朝阳区文化产业基金作为投资主体参与到影片的投资中，对于充分发挥区属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具有明显的社会示范效应。

3. 社会效益实现情况

首先，文创基金在对投资项目审查的过程中，坚持以国家鼓励的行业和领域为重。特别是在影视投资过程中，主动筛选内容积极向上、传播正能量的题材和影片，并组织观看学习。其次，在发展朝阳区文化金融服务体系方面，文创基金也作为朝阳区首支产业发展基金，积极参与到文化金融服务中心的建设中，并充分发挥产业基金的带动作用，在北京市首个文化金融服务中心——文创实验区文化金融服务中心设立工作站，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和文创类企业的日常对接，提供文化金融支持。

综上，文创基金严格按照《北京朝阳文化创意产业引导基金

设立方案》《北京朝阳文化创意产业引导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管理，已完成的投资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

（一）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决策情况

2018年7月10日组织召开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建立了领导小组机制，工作组组长由常务副区长马继业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科委、区金融办、区国资委部门代表组成；会上通过了《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考核评价制度（草）》，完善了引导科创基金考核监督管理机制。8月31日区财政资金5亿元已出资到位，由区国资中心作为引导科创基金代持机构，并负责组建科创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及科创引导基金设立工作，11月22日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正式设立，但受限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政策出台的影响，原有基金组建方案中的社会资本出资情况发生变化。为加快推进基金实质性运作，基金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研究拟修订科创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制度，确定科创引导基金由联席会统筹管理，建立公司制基金，并已经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批示同意。2019年9月20日由区国资中心单独出资建立了“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金10亿元人民币（已到位5亿元），同年经

第 24 次区长办公会、第 40 次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工作情况的汇报》。采用成立母基金、子基金、直投项目或其他投资模式运作。依据《北京市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等文件，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以及科技服务业、文化科技融合等重点产业逐步设立目标较为明确的子基金；重点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等阶段的“高精尖”产业项目。

引导科创基金公司内部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具体负责引导科创基金对外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投委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政府部门代表 3 人，分别为区科信局代表、朝阳园管委会代表、区国资委代表；产业投资、财务、法律方面外部专家各 1 名；区国资中心代表 1 人。

区国资中心负责成立科创引导基金，组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运作平台，主要职责是：

- （1）负责拟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尽职调查、拟定投资方案等；
- （2）负责执行投资方案；
- （3）负责对已投资项目持续跟踪和投资后管理；
- （4）负责执行已投资项目的退出；
- （5）负责投资相关的其他工作。

2. 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已有 76 支子基金列入未来重点投资范围，分别为：“北京中关村发展前沿企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资金规模 10 亿元，主要为投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新能源及新能源智能汽车、集成电路、医疗器械等领域 A 轮、B 轮项目的子基金。“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资金规模 3.5 亿元，主要为投资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初创期企业的子基金。“北京启创科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规模 3 亿元，主要为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命科学等领域 A 轮、B 轮项目的子基金。“北京毕威原始创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资金规模 5 亿元，主要为投资人工智能领域的新一代人工智能芯片与算法、新一代人工智能传感器技术等原始创新项目的子基金。“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资金规模 10 亿元，主要为投资生物医药、药物设计、临床检测与诊断、生物医学材料、医疗器械的早期及成长期企业的子基金。“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期资金规模 30 亿元，主要为投资信息技术、医疗健康、高端制造、消费升级等产业科技型中后期企业的子基金。“朝阳国际创投集聚区科技创新基金(暂定名)”资金规模 3000 万元，主要为投资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A+轮项目的子基金。

经前期严谨甄选，现正在积极推进子基金和直投项目的投资运作，“北京中关村发展前沿企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龙门基

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 支子基金已通过引导科创基金第一次投委会决议，列入重点投资范围，计划投资 1.5-2 亿元，具体出资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科创引导基金拟投资“极限人工智能（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鲲鹏联合创新中心”“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个直投项目，计划投资规模 4.4 亿元。

“极限人工智能”为聚焦于腹腔手术机器人、腔镜手术辅助机器人等医疗器械领域的直投项目，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出资 2 亿元，股份占比 13.33%。

“北京鲲鹏联合创新中心”为电子信息领域的直投项目，重点打造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关键核心产品。由市经信局、朝阳区政府以及华为公司三方共同发起，该公司组建方案中拟定注册资本 6 亿元，引导科创基金计划出资 1.8 亿元（暂定），与其他资本共同投资，前期由北京朝科双创引导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先行出资 1 亿元，其中北京朝科双创引导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股 90%，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占股 10%。后续根据具体情况再行调整。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智能机器人领域的直投项目，现已启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43 亿元，目前估值 26 亿元，引导科创基金计划出资 6000 万元，股份占比 2.30%。拟经投委会同意后，进行后续出资。

（二）后续工作计划

下一步将加快落实引导基金科创基金的资金到位，同时继续洽谈社会资本寻找潜在的合伙人，并继续推进子基金设立和直投项目投资工作，全面完成绩效考核任务。根据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以及科技服务业、文化科技融合等重点产业逐步设立目标较为明确的子基金；重点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等阶段的“高精尖”产业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关于 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 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各位代表：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朝阳区 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和朝阳区“十三五”规划的指导下，我区以服务首都生态文明建设为核心，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新一轮百万亩植树造林，集中连片进行大尺度绿化”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任务。我局作为牵头部门，坚持规划引领、生态优先、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利用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的契机，对全区绿地进行一体化规划建设，逐步建立“两环六楔、五河十园、多廊交织”的绿色空间格局，大幅提升我区生态建设的规模和质量，实现大尺度生态环境示范区的定位目标。为居民提供更多、更优质的绿色空间。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是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的关键之年，也是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彰显绿化成效、提升人民绿化福祉的关键一年。自

2018年下半年开始，在区委区政府的统筹安排下，市规自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围绕“三核一报一调整”的工作模式，加强上下联动和部门协同，汇聚政策集成效应，积极开展2019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造林选址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会同各地区办事处对可造林图斑的现状资源情况及是否具备绿化条件等内容进行精准核查。最终确定了2019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相关项目共24个，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 由区财政局安排资金的项目5个，新建绿化总面积240亩，包括朝阳区保障房代征绿地、太阳宫小公园、崔各庄东郊农场大绿地、马泉营公园以及小微绿地。

2. 由区发展改革委安排资金的项目19个，其中公园建设项目6个总面积9842亩，包括杜仲公园二期、朝南森林公园一期、镇海寺公园二期、孙河郊野公园、金盏森林公园以及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项目；景观生态林项目1个总面积900亩，地块涉及豆各庄、高碑店、平房、将台、王四营、三间房、南磨房、十八里店、小红门、黑庄户共10个乡；土地整理项目12个总面积约7000亩，包括金盏、孙河、豆各庄、高碑店、平房、将台、王四营、三间房、南磨房、十八里店、小红门、黑庄户共12个乡。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朝阳区2019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计划总投资为18.94

亿元，其中申请区级安排资金为 9.6 亿元，截止目前已安排总资金 6.26 亿元，其中 2018 年安排 1.47 亿元，2019 年安排 4.79 亿元。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1. 由区财政局安排资金的 5 个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0.54 亿元，实际下达资金 0.47 亿元。

2. 由区发改安排资金的 18 个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6.82 亿元，实际下达资金 4.32 亿元。

三、2019 年资金执行效果及绩效情况

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实施聚焦于城市公共绿地建设、绿隔地区公园建设、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建设三大方面，坚持城乡一体扩大生态环境容量，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完善绿色空间布局，不断提高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着力打造和谐宜居生态环境，增强居民绿色获得感。

1. 实施城市公共绿地建设，完善规划绿地布局。结合我区“十三五”期间的“新建改造百个大中小微型公园”的规划目标，通过在崔各庄、豆各庄、太阳宫、东坝等地区实施小微绿地、公共绿地等建设，实现规划建绿，逐步满足人民群众身边增绿的休闲需求，为市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进一步优化完善城市休闲公园布局，提升全区公园绿地布局的合理性。

2. 实施绿隔地区公园建设，推动绿色空间连续性。继续抓好大尺度增绿，全力推进一道、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绿色项链建设。

通过在三间房、十八里店、小红门地区实施一绿城市公园建设，推动东南部地区生态环境建设，补充并完善一绿生态景观轴线；通过在孙河、金盏地区实施二绿郊野公园建设，推进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构建平原地区大尺度森林湿地板块，努力把朝阳建设成为首都的美丽花园，推动中心城区更加绿意盎然、舒适宜居。

3. 实施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建设，巩固生态系统格局。按照整体性、系统性、联通性要求，依托疏解腾退还绿在豆各庄、高碑店、平房、将台、王四营、三间房、南磨房、十八里店、小红门、黑庄户共 10 个地区进行造林绿化集中连片、填平补齐、连接碎片化资源，与原有造林地块成带连网。

从项目进展情况看，区财政局安排资金的 5 个区级小公园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底完成立项，4 月底进场施工，年内均已完工；公园类建设项目中，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项目最早取得项目立项，于 2019 年 1 月底进场施工；金盏森林公园由于建设规模、资金调整等原因，最晚取得项目立项，于 8 月中旬完成立项，10 月中旬进场施工。全部项目在资金保障充足的情况下均平稳推进，截至 11 月底，全区 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所有绿化项目主体施工均已基本完成，顺利完成年度任务。

四、资金执行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区人大财经委专题审议意见、区审计局专项审计意见及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结果，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资金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强化，在资金管理体系、管

理办法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预算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效益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我局将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推行完善项目评估论证。重视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的填报，切实将绿化效果作为绩效目标的重要权重，提升整体社会效益。通过推行项目事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具体措施，增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资金预算的绩效性、可行性和公信力。

2. 建立完善资金管理体系。研究建立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资金管理体系，加强事前评估、事中监管、事后考评，重点对地块遴选、设计先行、资金政策、实施保障等问题充分讨论、全面梳理，优化策略、提质增效，群力群策推动新一轮百万亩造林计划进入快速着陆期。

3. 建立全过程监管模式。进一步规范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在项目立项、招投标等前期程序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及结算评审阶段等，发挥行业管理及指导统筹作用，切实做好全过程监管。

特此汇报。

附件 4

区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9 年重点产业政策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各位代表：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朝阳区 2019 年重点产业政策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为加大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2018 年我委统筹相关产业办对金融业、高新技术产业、国家文创实验区、文化产业政策进行了调整完善，并进一步提高资金支持额度。按照各产业办上报的专项产业资金预算，2019 年我区重点产业政策资金年度预算金额为 7.55 亿元。其中：总部经济及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预算 1.6 亿元，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预算 1.9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预算 8500 万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安排预算 2000 万元，国家文创实验区发展引导资金安排预算 1 亿元，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预算 5000 万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预算 5000 万元，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安排预算 1 亿元。

为做好产业资金安排工作，我区统筹各产业办分别于 2019

年2月和8月开展了两批产业资金项目征集工作，按程序开展了初审、第三方评审、部门内部审议、部门联审，并经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和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按照资金安排方案，2019年共支持项目1403个，安排资金约6.2亿元，支持额度同比增长了22%。其中：

总部经济及服务业安排资金约5000万元，支持项目83个。主要用于支持总部企业、商务服务业、国际性展会、中医药服务贸易示范区建设、消费领域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外资企业等项目，以及中欧企业家峰会等一事一议项目。

金融业安排资金约2.1亿元，支持项目47个。主要用于支持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外资金融机构贡献奖励等项目。

高新技术产业安排资金约6800万元，支持项目802个。主要用于支持重大科技成果奖、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平台、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等项目。

高新技术产业（信息服务业方向）安排资金约1900万元，支持项目36个。主要用于支持信息化领域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类项目。

国家文创实验区安排资金约9900万元，支持项目195个。主要用于支持融资补贴、文化贸易、风投奖励、四板奖励、文化金融等项目，以及时趣互动科技和保利艺术等2家企业一次性落

户奖励。

文化产业安排资金约 4300 万元，支持项目 90 个。主要用于支持文艺精品、文化贸易、风投奖励、文化科技、孵化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等国家文创实验区范围外的文化产业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安排资金约 6500 万元，支持项目 125 个。主要用于支持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中小企业银行贷款贴息、创新融资补贴、国内参展补助、中介机构补助等项目。

上市和并购重组安排资金约 7100 万元，支持项目 25 个。主要用于支持上市辅导期奖励、境外知名市场 IPO 奖励、“新三板”挂牌奖励、上市企业迁入奖励、企业并购奖励等项目，以及沃尔德、中信出版等一事一议项目。

产业资金中列支的其他各类项目共计安排资金约 8400 万元。其中：总部经济及服务业资金列支北投国际金融中心推广费、京交会、明日之星论坛、高端商务人才、总部政策市对区补助、进博会等共计约 5700 万元。金融产业资金列支高端商务人才费用 443 万元。文化产业资金列支高端商务人才、文博会活动经费等共计约 500 万元。高新技术产业资金（含信息服务业）列支国际创投集聚区房租和运营服务费、未来论坛、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房租补贴、高端商务人才等共计约 1700 万元。整体来看，全年共安排产业资金约 7.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7%。

2019 年，区发展改革委加强工作统筹，资金安排工作有序

开展，执行效果良好。各产业办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企业政策知晓率进一步提高，项目申报数量大幅增加，据统计，全年项目申报数为 2151 个，是 2018 年的两倍。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委统筹各产业办对资金支持企业的发展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估并上报区政府，整体来看，受支持企业的区级收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都保持了良好增长态势。受支持的 1392 家企业，形成区级收入约 126.57 亿元，占全区总量近四分之一，在促进全区经济增长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 附件 4-1 区商务局关于 2019 年朝阳区鼓励总部经济及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 附件 4-2 区金融办关于 2019 年朝阳区金融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 附件 4-3 中关村朝阳园管委会关于 2019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 附件 4-4 区科信局关于 2019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 附件 4-5 文创实验区管委会关于 2019 年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 附件 4-6 区文创办关于 2019 年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 附件 4-7 区发改委关于 2019 年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引导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附件 4-8 区发改委关于 2019 年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
并购重组专项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区商务局关于 2019 年朝阳区鼓励总部经济及服务 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各位代表：

按照工作要求，现将 2019 年朝阳区鼓励总部经济及服务
业发展引导资金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管理简介

按照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区商务局负责“朝
阳区关于鼓励总部经济及服务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依据《朝阳区关于鼓励总部经济及服务
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执行，扶持重点
主要包括总部经济、商务服务业、服务业扩大开放、双向国际化、
消费及先行先试政策试点六个方面。

（二）使用范围及支持方式

引导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一是支持经市商务局认定的区内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企业及纳入北京市总部企业统计范畴的总部
企业。二是支持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示范区建设工
作中，包括商务服务业、中医药服务贸易、支持企业“走出去”等
重点领域的企业和项目。三是支持外资引进、对外贸易及消费促进

等重点企业和项目。四是支持其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重点企业和项目。引导资金支持方式包括：财政奖励、财政补贴等，原则上一个项目只能选择申请本办法中的一种资金支持方式。

二、2019 年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区共安排鼓励总部经济及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预算 1.6 亿元，其中包括市财政拨付我区的 2019 年总部经济支持政策市对区补助资金 1095 万元。全年实际拨付引导资金 10737.31 万元，与预算差额 5262.69 万元，存在差额的原因是 2019 年市级总部政策仍在修订中，未能如期征集，该部分主要为市级总部政策配套。以上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总部经济及服务业发展项目，京交会、进博会、高端人才项目，以及德勤明日之星、北投国际金融中心推广费等一事一议项目。

（二）当年资金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年共征集并支持两批总部经济及服务业发展项目共 83 个，支持金额 5010.3 万元。一是支持总部企业引领发展，对 25 家突出贡献型总部企业、经营成长型总部企业和新认定跨国公司总部企业予以奖励，扶持金额合计 2300 万元；二是支持商务服务业发展，对行业排名前十或新纳统增速排名前十的 33 家商务服务业企业予以扶持，金额合计 1304 万元；三是支持区域双向国际化发展，对 9 家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外资企业予以扶持，金额合计 450 万元；四是支持国际性展会聚集，对 2 个会展

业项目予以扶持，金额合计 71.1 万元；五是支持中医药服务贸易示范区建设，支持 2 个中医药服务贸易系列主题活动，合计金额 5.3 万元；六是支持消费领域发展，对 10 家重点企业和 1 个促消费活动予以扶持，金额合计 578.9 万元；七是支持服务业重点项目，支持“一企一策”项目（中欧企业家峰会）1 个，金额合计 301 万元。

支持重点功能性项目 6 项，金额合计 5727.01 万元。一是京交会活动经费 1079 万元，二是进口博览会活动经费 90 万元，三是高端人才项目经费 443 万元，四是北投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经费 500 万元，五是德勤明日之星活动经费 100 万元，六是市级总部政策延续性项目经费 3515.01 万元。

三、2019 年资金执行绩效情况

2019 年，总部及服务业产业政策实施效果显著。一是服务业规模质量双提升。2019 年全区实现 GDP7116.4 亿元，同比增长 6.1%（不变价），其中服务业占全区 93%。二是商务服务业稳步增长。2019 年租赁商务服务业实现区级收入 87.6 亿元，同比增长 2.2%。三是消费规模稳步增长。2019 年全区实现总消费 6051.5 亿元，同比增长 5.2%，比 5.1% 的任务增速高 0.1 个百分点。其中，社零额完成 3525.3 亿元，同比增长 3.5%，为全市消费增长提供有力支撑。服务性消费完成 2526.2 亿元，同比增长 7.6%。四是总部经济迅速发展。在政策带动支持下，我区总部资源加速聚集，区域总部经济规模效应持续向好。吸引佳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由东城迁

入我区，协助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欧蒙医学诊断（中国）有限公司、安道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级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截至 2019 年底，我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共计 125 家，占全市的七成，其中 2019 年度我区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4 家，占全市新增的 100%。五是高端商务优势凸显。2019 年，德勤、波士顿咨询两家世界排名前 10 的专业服务业企业在我区落户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区高端商务服务业集聚优势。

四、资金执行中的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资金执行的过程中，我们充分征求企业意见，企业反馈对比其他城市和地区，我们的政策在支持力度和覆盖范围上还有待提升。后期，我局按照区政府及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整体工作的安排部署，通过借鉴上海浦东新区，深圳前海开发区，海南自贸区等地区发展经验，以率先打造我区国际一流的商务发展环境和商务服务体系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制定了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1+1+4”政策体系，即：“1+1”是《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4”是四项资金支持办法：《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促进商务服务业发展支持办法》、《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支持办法》、《促进消费升级发展支持办法》，从提升政务水平、打造服务平台、完善保障机制、强化开放优势、畅通融资渠道、优化人才发展、增强资金引导等方面加大对区域重点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

区金融办关于 2019 年朝阳区金融产业发展 引导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金融产业引导资金的设立情况

根据 2018 年《北京市朝阳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的实施意见》、2017 年第 28 次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2018 年第 26 次区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精神等，实施 2019 年金融产业引导资金相关项目。

(二) 金融产业引导资金的支持范围

金融产业引导资金支持范围包括：驻区及新落户我区的持牌金融机构；经国家监管机构批复设立的金融基础设施机构；支持我区企业上市的驻区券商机构；投资我区重点科技、文创类企业并取得实效的 VC、PE 机构；新注册的独立纳税主体的金融机构结算中心、业务部门、支行、支公司、营业部等。

(三) 金融产业引导资金的支持方式

一是财政直接补贴。对新落户我区的法人机构给予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对驻区机构完成增资的给予增资补贴；对区内机构自购或租用办公用房的，给予相应购租房补贴等。二是以奖代补扶持。对贡献突出的外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支持；对作为我区上

市企业主承销商的驻区券商给予奖励支持；对投资我区重点科技、文创类企业并取得实效的 VC、PE 机构给予奖励支持等。

二、2019 年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2019 年，共审议通过 47 家次金融机构政策申请，包括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外资金融机构贡献奖励等，金额共计 21353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金额 15368.2 万元。

（二）当年预算具体执行情况

1. 一次性落户补贴。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给予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家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5000 万元。

2. 金融机构租房补贴。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第三条，给予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 18 家金融机构租房补贴 5557.9983 万元。

3. 金融机构购房补贴。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第二条及 2018 年第 26 次区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精神，给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房补贴 2346.168 万元。

4. 2018 年度外资金融机构突出贡献奖励。《根据《北京市朝

阳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第五条，给予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等 5 家金融机构外资贡献奖励 2021 万元。

5. 由金融产业引导资金列支高端商务人才费用 443 万元。

（三）实际执行与预算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9 年实际使用资金 15368.1663 万元，低于年初预算 3631.8337 万元。原因如下：为保证 2020 年全区财政支出进度，经与区财政局及 2019 年第二批金融产业资金拟支持机构沟通，除劳合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第二批拟支持机构均政策资金于 2020 年上半年拨付。该部分资金额度为 4984.8173 万元。

三、2019 年资金执行绩效情况

（一）金融机构加速聚集

全年共吸引 47 家金融机构落户朝阳，其中总部机构 15 家，分行分公司 5 家。新落户机构业态齐全，涵盖了银行、证券、期货、支付、股权投资、信用评级等各类型。新落户机构中包括 5 家外资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我区金融业国际化水平。目前，全市 100% 的外资汽车金融公司（占全国 50%）、100% 的外资再保险公司（占全国 40%）、78% 的外资法人银行、80% 的合资保险公司、70% 的国际证券交易所代表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驻华代表处等国际金融组织以及标准普

尔、穆迪、惠誉三大评级机构均在朝阳。

（二）经济指标稳步增长

2019 年全年，我区金融业共实现税收收入 370.7 亿元，同比增加 5.3 亿元，同比增长 1.5%；贡献区级收入 75 亿元，同比增加 7.5 亿元，同比增长 11.1%，占全部区级收入的 14%，超全区增速 10.6 个百分点。2019 年 1-4 季度，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1089 亿元，同比增长 7.5%，占全区 GDP 比重 15.3%，对全区 GDP 增长贡献率 18%，占北京市金融业增加值比重 16.6%。

（三）营商环境不断提升

在企业资金补贴、人才服务和业务发展等方面的服务不断优化；紧密对接第一批“服务包”金融机构，第一时间落实承诺事项，累计走访对接“服务包”企业 130 余次，对接落实服务事项 236 条。进一步扩大企业范围，已确定第二批“服务包”企业名单。

四、资金执行中的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因我区金融产业政策配套市级政策执行，其中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经我区审核并拨付区级资金后，需经过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对企业材料再次审核并予以拨付市级资金，且市级部门对审批时限始终未予明确，导致新落户企业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当中市级资金到位迟滞。另外，市级金融产业政策中规定，对金融机构增资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 1000 万元增资补贴，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但此项政策市级部门一直未明确细则并正式启动，导致区内多家已完成增资事项的企业无法正常申请此项政策

支持。

对上述问题，我办将进一步与市金融监管局加强沟通，就驻区机构提出的需求予以反映，协调加快资金审批进度及相关工作推进进度。

中关村朝阳园管委会 关于 2019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引导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各位代表：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 2019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依据《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面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朝阳区经营注册并纳税的高新技术产业企业、为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开展公共服务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 2019 年项目征集工作。主要支持方向为：重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支持资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重点项目引导资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和重点产业平台支持资金。

二、2019 年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2018 年，我委对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进行了调整完善，并进一步提高资金支持额度。2019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由区财

政纳入预算，预算资金 8500 万元。

根据朝阳区产业升级领导小组工作安排的《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委于 2019 年 2 月开展了项目征集工作，按程序开展了初审、第三方评审、部门联审，并经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和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按照资金安排方案，2019 年共安排资金 6770.2 万元，支持项目 802 个（2019 年我区共拨付 6800.2 万元，因资金拨付时，有 6 家获得 5 万元国高新认定专项补助的企业因故放弃申报，经中关村朝阳园管委会委务会审议通过，不予拨付 6 家企业的高新认定补助资金共计 30 万元）。

（二）当年预算具体执行情况

1. 项目征集情况

2019 年 2 月 25 日-3 月 29 日，我委开展了 2019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征集工作，共征集项目 1054 个，通过网上初审 1018 个，其中重大科技成果获奖项目 4 个，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重点项目 165 个，重点商务楼宇、工业物业、孵化器产业平台项目 4 个，国高新认定专项补助项目 845 个。

2. 项目评审情况

在内部初审阶段，我委按照随报随审的方式，开展申报资料审核等内部初审工作，确保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同时，对重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项目进行把关审核。

在专家评审阶段，我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作为项目评审

单位，以专家评审会议的形式，围绕产业政策符合程度、企业的成长性、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项目的技术水平、项目的市场化前景、企业经营状况等考核标准进行项目评议，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重点项目和产业平台项目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评审工作，形成了“建议优先资助的项目 17 个、可以资助的项目 58 个、慎重资助的项目 41 个、不予资助的项目 53 个”的专家评审意见。

3.资金安排情况

以专家评审意见为主要依据，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 4 个重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46 个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重点项目、2 个重点商务楼宇、工业物业、孵化器产业平台项目、750 个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项目共 802 个项目予以支持。具体如下：

（1）重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等 4 家获得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 2018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的企业予以支持，安排资金 327 万元。

（2）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重点项目。对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46 家企业予以支持，安排资金 2500 万元。

（3）重点商务楼宇、工业物业、孵化器等产业平台项目。对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予以支持，安排资金 140 万元。

（4）国高新认定专项补助项目。对网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 750 家 2018 年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企业

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安排资金 3750 万元。

(5) 其它费用。包括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项目评审工作的费用 13.8 万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 2017 年项目审计验收工作的费用 39.4 万元，共安排资金 53.2 万元。

综上，安排资金共计 6770.2 万元。

截至目前，高新技术产业资金中列支的其他各类项目共计安排资金 1741.856681 万元。其中：国际创投集聚区房租和运营服务费安排资金 637.5 万元、未来论坛安排资金 387.856681 万元，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一期办公房租补贴安排资金 495 万元，国际高端商务人才发展资金 221.5 万元。

三、2019 年资金执行绩效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对朝阳区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建设国际研发集聚区和科技创新转化区的引领作用，我委对《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注重创新驱动，丰富科技内涵，着眼成果落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一) 加大对朝阳区重大科技成果获奖项目的支持力度

支持原创技术发展、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等 4 家企业的获奖项目获得 327 万元资金支持。其中，“区域环境污染人群暴露风险防控技术及其应用”等 3 个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热水热量计量标准及量值溯源技术的研究及应用”等 3 个项目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二）加大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重点项目支持力度

鼓励企业加大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投入力度，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区域经济或产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46 家企业的成果转化项目获得 2500 万元资金支持。

2018 年，46 家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 46.2 亿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4.9%，高出朝阳园高新技术企业平均水平 0.8 个百分点；科技活动人员 11459 人，占期末从业人员的比重为 40.4%，高出朝阳园高新技术企业平均水平 12.5 个百分点；拥有发明专利 118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4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4 项、软件著作权 2381 项。

“大数据 GIS 基础软件研发与应用”、“新一代金融卡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等 46 个项目涉及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多个领域，项目计划总投资 6.1 亿元，预计 2020 年新增营业收入 21.1 亿元、新增税收 1.4 亿元、新增就业人数 228 人。

（三）加大对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力度

吸引企业到朝阳区开办高新技术企业，逐步调整提升朝阳区高精尖产业结构，网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 750 家 2018 年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获得 375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企业数量创历史新高，是 2018 年的 8.7 倍，是 2011 年-2018 年 8 年累计支持企业数量的 2.2 倍，支持企业覆盖面大幅增加，积极

落实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培育一批高成长潜力型企业聚集发展，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创业发展高地。

四、资金执行中的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政策支持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在支持力度和覆盖范围上还有待提升。将围绕“壮大一批高精尖创新主体、建设一批高质量平台和特色载体、聚集一批国际化高端要素、全面提升产业创新创业环境”的发展目标，完成《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一是聚焦重点领域，强化高精尖产业组织能力。围绕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引进一批、巩固一批、提升一批，促进本区高精尖企业集聚，加快高精尖产业构建。

二是聚焦企业发展需求，实现政策精准支持。全面剖析企业“初创、成长、加速、成熟、国际化”不同发展阶段的政策诉求，为区域大中小企业针对性提供房租补贴、创新扶持、发展奖励等政策支持。

三是聚焦产业创新环节，强化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围绕“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概念验证、示范应用”的全链式创新能力提升，强化对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扶持。

四是聚焦空间载体，提升高质量产业承载力。鼓励采取“政府支持、资源整合、市场运作、专业运营”方式，加快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特色园区等各类产业空间的高品质建设和运营。

五是聚焦特色优势，优化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推动科技服务业进一步壮大，强化国际化合作优势，打造各类要素高效汇聚的创新创业新生态高地。

区科信局关于 2019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 发展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 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各位代表：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 2019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2 年，为进一步落实《朝阳区“十二五”时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按照区政府统一安排，修订了《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区信息办按照该办法开始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高技术产业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支持项目，每年征集一次，每年资金额度为 2000 万元。2018 年由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高新技术产业办公室负责修订的最新版本《管理办法》于 2018 年第 20 次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2019 年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1. 预算总规模：2000 万元，2019 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共支持企业 36 家，项目支持资金共 1855 万元（详见附件），此外，第三方项目评审、验收审计等费用 35

万元，总计安排资金共计 1890 万元。

2. 总体原则：围绕朝阳区加快非首都功能疏解、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任务，推动“互联网+”深入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加快成长，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提升，根据产业发展趋势和朝阳区实际，着力发挥专项资金对产业发展的撬动作用。

3. 重点支持方向：两化融合、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电子商务、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信息服务业等。主要考察项目的创新能力和社会效益，同时兼顾企业区级经济贡献。

（二）当年预算具体执行情况

1. 公开征集和申请受理

2019 年 3 月 4 日，由原区信息办开展了 2019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支持项目的公开征集工作，至 4 月 4 日征集截止，共收到 133 家企业申报项目 133 个，其中申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重点项目类 132 个，申报重点产业平台类 1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额超过 60.3 亿元，申请支持资金总额 2.2 亿元。

2. 项目初审

2019 年 4 月 8 起，区科信局根据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对项目材料进行初审。主要依据以下四个方面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一是申报项目是否属于信息服务业支持对象，是否符合朝阳区产业方向，与朝阳区发展方向是否匹配；二

是否按照要求完成区级统一网上平台填报；三是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外观、格式、装订是否符合要求；四是纸质申报材料内容与电子文档内容是否一致。

经过初评，共有 116 个申报项目基本符合支持方向，满足要求，通过初审，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 专家评审

4 月 28 日-29 日，我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简称“工信部电子一所”）作为项目第三方评审机构，在区科信局指导下组织开展“2019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信息服务业方向）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评审。

根据项目所属技术领域和项目特点，共邀请了 10 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家，其中业务专家 8 位，财务专家 2 位，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全部 116 个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分和分级并讨论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形成建议支持项目清单，完成项目评审工作报告。

本次专家评审结果分为优先支持（85 分及以上）、建议支持（70 至 85 分）、可以支持（60 至 70 分）和不建议支持（60 分以下）四个级别。本次评审的 116 个项目中，优先支持的项目 12 个，约占所有评审项目数的 10.3%；建议支持的项目 11 个，约占所有评审项目数的 9.5%；可以支持的项目 20 个，约占所有评审项目数的 17.2%；不建议支持的项目有 73 个，占有所有评审

项目数的 62.9%。

4. 部门联审

5 月 10 日，区发改委组织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环保局、各产业办召开部门联审会，对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在内的各领域产业资金支持企业进行逐一比对，核减了重复支持的企业共 5 家。

5. 确定资金安排方案

按照区纪委监委驻区科信局派驻组和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专题会和局长办公会审议，核减与专利产业化等重复支持企业项目 2 个。参考企业上一年度区级可控财力贡献，确定了支持额度，拟定了资金安排方案并提交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和 2019 年第 16 次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6. 资金拨付

9 月 20 日，区科信局对支持企业进行了专题培训，9 月底前与企业签订了相关支持协议，并按照程序要求完成了资金拨付程序。

三、2019 年资金执行绩效情况

2019 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共支持企业 36 家，项目支持资金共 1855 万元（详见附件），此外，第三方项目评审、验收审计等费用 35 万元，总计安排引导资金共计 1890 万元。本次信息服务业方向产业资金预算执行工作归纳起来：

一是积极顺应新时代朝阳区改革形势和发展理念。按照蔡奇书记“着眼于更好担负起新时代首都的职责和使命”的要求，为顺应朝阳区机构改革新形式，考虑到由区信息办到区科信局的部门职能的升级，本次的项目遴选，除了往年传统信息化领域，更加丰富科技内涵，更加注重创新驱动，科技进步和成果落地。突出科技与信息化融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产学研融合和高精尖融合的“四项融合”理念。通过初审的 116 个项目中，科技活动总支出达约 672,904 万元，平均科技活动占比高达 37.2%。平均科技人员数量占比达 58.48%。自主知识产权水平显著提高，拟支持的 37 家企业中，拥有专利数量 9044 件，著作权 2455 件。

二是充分体现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趋势。企业数量、覆盖面明显增加。支持企业数量比 2018 年增长 100%，京东方“玻璃基大面积屏幕指纹识别技术”项目、城建勘测院“面向城市地下设施运行的全息感知和智能诊断平台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在创新技术基础上，充分体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与服务大众、社会治理和政务升级等相结合，更加体现创新服务和朝阳区的“高精尖”特色，为新时代新形势下“讲好朝阳故事、画好朝阳蓝图”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探索践行项目管理变革和流程创新。在项目评审的管理和流程创新方面，首次引入了企业信用历史的比对。与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对接，对参评企业的经营异常、税务违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逐项审核。对信用风险较大、历史记录不良的

企业进行了标注，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在统计分类、数据整理、专家打分等阶段，通过在线平台，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流程创新，提升项目评审效率。在评分标准中优化细化了二级指标及得分说明，使专家既能有细化标准可供参考，又能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合理结果。同时，完善了内部审核机制，首次将产业资金项目与原科委科技类支持项目进行比对，避免同一企业项目的重复支持。

四、资金执行中的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次预算执行正值朝阳区机构改革，面临推动科技创新与软件信息服务产业融合提升的挑战。下一步工作中，我局要以机构改革为契机，以产业资金为抓手，结合“十四五”时期产业发展规划和重点发展方向，研究制定新形势下促进信息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和措施，拟定新时期朝阳区加快信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区产业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加快部署准备下一年度产业政策预算安排工作。

文创实验区管委会关于 2019 年国家文化产业 创新实验区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决算情况报告

各位代表：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 2019 年朝阳区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建设发展引导资金安排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引导资金政策修订情况

为加快实验区建设，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2016 年 8 月，我区制定出台了《朝阳区促进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试行）》，2017、2018 年每年设立 7000 万元引导资金，支持实验区发展。2018 年，按照全区关于修订主要产业引导资金政策的统一安排，我委对原政策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朝阳区促进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经 2018 年 9 月 26 日第 20 次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19 年开始实施，引导资金预算调整为 1 亿元，以进一步突出实验区政策优势，推动文化产业“高精尖”发展。

（二）引导资金政策内容

实验区引导资金政策内容主要包括十方面：

1. 品牌提升类。对于文化企业作品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获得国内外权威机构评选的行业公益类奖项最高奖的，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对于精品演出剧目、优质影片等生产创作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展览、品牌活动和高端会议在国家文创实验区举办，对于品牌影响和综合效益显著的，对活动举办经费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 信用体系类。支持实验区信用体系建设、文化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蜂鸟计划”实施，进一步完善“信用筑基、政策架桥”的文化金融服务新模式，着力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对文化企业的融资进行担保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利息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和信用评级报告补贴（不超过 1 万元）。

3. 精品园区类。对新获得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的园区、新转型升级园区以及现有园区品质提升进行一定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4. 文化贸易类。对新获得认定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5. 风投奖励类。对上一年度获得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机构认证的天使投资人、风险投资机构等投资的文化企业，从单一投资机构获得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获得累计投资额 1% 的奖励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6. 四板奖励类。对文化企业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四板市

场”成功挂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 5 万元。

7. 孵化创新类。对新获得国家部委、北京市和朝阳区认定的各级文化产业众创空间、创客空间等创新平台，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8. 文化科技类。加快推进文化科技融合，着力增强文化领域的科技应用和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推动实验区高质量发展。对文化科技企业的新增研发费用、在关键共性技术方面新获得的发明专利、重大研发平台建设、知识产权转让交易，以及新取得的文化科技技术标准创制等方面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9. 文化金融类。支持文化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建设文化金融线下服务平台，整合各类金融资源，搭建多层次文化金融服务体系，打造首都文化金融融合发展引领区。对于经认定的文化金融平台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建设和运营费用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的运营费用补贴，对于金融机构入驻经认定的文化金融平台，给予一定的房租补贴和融资奖励。

10. 公共服务平台类。提升产业发展功能，重点支持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平台服务创新，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

二、2019 年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2019 年，区财政安排实验区引导资金 1 亿元，共支持项目

195 个，较去年增长 44.4%，支持资金额度为 9884.8 万元。

（二）当年预算具体执行情况

1.2019 年项目征集及评审情况。根据全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统一安排，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9 日，我委通过官网、APP、政策宣讲会等各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发布 2019 年文创实验区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征集公告，进行宣传解读，共征集到 297 个项目，比 2018 年增加了 70.7%，政策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显著提升。按照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2019 年 4 月上旬至中旬，我委对征集项目进行了汇总、整理，并根据公告有关规定进行了初审。4 月下旬，委托第三方组织服务机构对经过初审后的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实地踏勘等相关工作。2019 年 5 月 10 日，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发改委）组织召开部门联审会，根据联审会意见，形成了拟支持方案，并报区主管领导审阅把关。2019 年 7 月 8 日，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拟支持方案。2019 年 7 月 29 日，第 16 次区长办公会正式审定通过。

2.2019 年资金执行情况。2019 年实验区引导资金共支持项目 195 个，支持资金额度为 9884.8 万元。具体如下：

（1）品牌提升类。对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出品的《经典咏流传》等 13 个优质项目给予 580 万元支持。

（2）信用体系类。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等 93 家企业给予 5727.1 万元贴息、贴保支持。

(3) 精品园区类。对懋隆文化创意产业园等 3 个新获得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的项目给予 240 万元奖励支持,对菁英梦谷广渠文创园等 8 个腾笼换鸟、转型升级园区给予 460 万元资金支持。

(4) 文化贸易类。对汉雅星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给予 50 万元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资金支持。

(5) 风投奖励类。对北京圆心科技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给予 683.4 万元支持。

(6) 四板奖励类。对北京华力必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给予 20 万元支持。

(7) 孵化创新类。对磨坊工场等 4 家新获认定的区级众创空间给予 120 万元支持。

(8) 文化金融类。对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给予 314.3 万元补贴支持。

(9) 公共服务平台类。对北京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智能影像营销公共服务平台”等 33 个项目给予 1490 万元支持。

(10) 重点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类。对时趣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保利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资金支持。

三、2019 年资金执行绩效情况

2019 年实验区引导资金扶持优秀文化企业数量共 195 家,企业层级不断提高,涵盖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等高成长性企业,在内容原创、数字创意领域成效突出,政策的融资带动能力、平

台聚集效应明显增强。品牌提升类突出价值引领作用，支持项目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中1个项目获得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1个项目获得2018东京FILMeX国际电影节最佳影片奖，1个项目获得中国电视金鹰奖优秀电视剧奖；信用体系类促进了实验区“信用筑基、政策架桥”的信用体系建设，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问题，93个项目共带动银行贷款余额36.67亿元，节约企业融资成本32.27%；风投奖励类带动和提升了区域投融资活跃度，31家企业共计获得9.8亿元风险投资，较去年增长139%；四板奖励类进一步加强了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4家企业顺利完成北京四板市场挂牌，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文化金融类整合各类金融资源、搭建多层次文化金融服务体系，3个项目有利推动了实验区文化金融融合发展；精品园区类在腾笼换鸟、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带动和示范作用，3个文化产业园区获得市级园区认定，2个文化产业园区系存量空间转型升级发展文化产业，6个文化产业园区在园区品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孵化创新类积极落实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打造文化创新创业发展高地，4个项目被认定为朝阳区众创空间；公共平台类聚焦文化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及创新，支持了思维造物、影谱科技、中视金桥等一批行业示范性文化企业，在公共服务、经济贡献等方面效益突出；文化贸易类积极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提

高区域国际化发展水平，1个项目获得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认定，政策的引导带动能力明显增强。

四、资金执行中的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资金执行中的存在问题

尽管我们在日常通过多种方式，注重加大对实验区政策的宣传力度，但在走访过程中，发现仍有企业对政策细则了解不全面，对政策的具体把握不够精准。政策的知晓率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文化企业的支持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对区域文化企业，特别是创新型、融合型企业的调研走访，积累统计企业政策需求，进一步提高企业对引导资金政策的知晓率，切实服务文化企业发展需要，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区文创办关于 2019 年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 引导资金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各位代表：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 2019 年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按照全区关于修订主要产业引导资金政策的统一安排，我办对原资金管理办法政策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主要涵盖品牌提升、精品园区、文化贸易、信用体系、文化金融、文化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文化产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内容。该管理办法经 2018 年 9 月 26 日第 20 次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19 年开始实施。引导资金预算为每年 5000 万元，以进一步突出朝阳区政策优势，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2019 年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2019 年，区财政安排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5000 万元，已执行金额 4776.88 万元，结余 223.12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95.54%。其中，支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企

业)90个,共计支持金额4263万元,列支组织部高端商务人才(文化类)经费221.5万元,列支2019年第十四届北京文博会朝阳区展览展示活动经费292.38万元。

(二)当年预算具体执行情况

为落实产业资金政策,根据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区文创办严格执行“十一步法”的工作程序(公开征集项目→申报材料初审→专家评审→部门联审(区发改、区财政等)→区主管领导审阅→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发改委)汇总审核→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审议→区长办公会审定→公示→拨付资金→后期监管),于2019年2月25日至3月29日,通过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网、朝阳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了《关于公开征集2019年度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公告》,在规定日期内,共公开征集了178个项目,较去年同期增长89.3%,其中161个项目通过了初审。经过专家评审、部门联审、区主管领导审阅、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审议、区长办公会审定和公开公示无异议后,形成2019年度引导资金支持方案,最终支持项目(企业)90个,支持企业数量较去年增长114.3%,实际支持资金4263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牌提升类。对《最美中国》等12个优质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额度共计640万元。

2. 信用体系类。对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个企业给予一次性贴息、贴保支持，额度共计 1144 万元。

3. 精品园区类。对恒通国际创新园等 4 个获得市级园区认定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支持金额共计 320 万元；对尚科文化科技融合产业园等 2 个新转型升级园区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支持金额共计 40 万元。

4. 文化贸易类。对获得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认定的人民天舟（北京）出版有限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支持额度 50 万元。

5. 风投奖励类。对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24 个获得经相关机构认证的天使投资人、风险投资机构等投资的文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支持额度 684 万元。

6. 四板奖励类。对北京都市恒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2 家成功挂牌的文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支持金额共计 10 万元。

7. 孵化创新类。对北京极地加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获得认定的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支持金额共计 210 万元。

8. 标准创制类。对《儿童饰品判定指南》项目给予一次性标准创制奖励支持，支持金额 5 万元。

9. 公共服务平台类。对“新媒体下国产原创漫画阅读信息传播平台”等 21 个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支持金额共计 1160 万元。

三、2019 年资金执行绩效情况

2019 年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共支持 90 个项目（企业）。引导资金坚持扶优扶强的原则，注重项目的示范性、创新性、融合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政策的落实，一是进一步聚焦“高精尖”产业，推进朝阳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从本次项目征集的总体来看，企业层级不断提高，支持企业中有蓝色光标、蜜莱坞等上市企业，快看世界等独角兽企业，以及大疆文化、三角兽、葩趣科技、物灵科技等文化科技领域的高成长性企业，带动社会投资超过 37 亿元，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显著。通过引导资金的带动，激发了文化企业的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化产业蓬勃发展。二是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健康成长。民营企业是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民营中小企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数量多、活力强，对全区文化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引导资金支持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约占全部支持项目的 70% 以上，促进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和成长，起到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在引导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提高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和质量。三是进一步创新政策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当前，文化产业发展进入了新阶段，对政府公共服务、产业生态、发展环境提出了新要求，区文创办将引导资金政策瞄准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痛点、难点、热点，帮助企业享受更多的政策红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文化企业转型升级发展。

四、资金执行中的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区文创办将继续按照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及要求，做好引导资金后期监管等工作，合理安排绩效跟踪措施，督查支持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向，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实处、发挥实效。注重对支持企业的成长性追踪，定期对不同发展阶段文化企业进展调研走访，提升资金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区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9 年朝阳区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项目决算情况报告

各位代表：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 2019 年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4 年，我区制定出台了《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指导意见》，并且制定了《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原《办法》于 2008 年制定，并在 2009 年、2012 年、2017 年开展了三次修订工作。“十二五”期间，专项资金累计安排资金 11827.54 万元，共计支持各类项目 335 个。

2017 年底，为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对我区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引导、鼓励与支持力度，将资金额度提高至每年 5000 万元，政策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改善企业融资环境

一是支持金融服务机构更多向为中小企业融资倾斜。对为区内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开展融资产品和服务创新，且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收费标准的金融服务机构，按照不超过实际融资金

额的 0.5%给予适当奖励，每个金融服务机构获得的奖励资金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二是对中小企业进行银行贷款贴息。对获得银行贷款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总额 2%的贴息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三是鼓励中小企业创新融资方式。对通过发行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私募债券或集合信托等方式进行融资的企业，给予融资额 3%的贴息补助，每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提升市场开拓能力

一是鼓励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对参加国内大型展会的中小企业，按照标准展位租金 80%的比例予以补助。二是鼓励中小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对与国内外著名企业、科研院所、研究机构、院校等单位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合作的中小企业，按实际发生费用 50%的比例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构建公共服务体系

对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的服务机构给予奖励。根据服务机构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和服务绩效评审和考核结果，择优进行奖励，奖励额度按照服务项目合同金额确定，每个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2019 年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

资金管理办法》，我委于 2019 年 2 月启动了 2019 年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的征集和评审工作。目前，上述工作已完成，确定了引导资金安排方案，并于 2019 年 9 月份将资金发放到企业账户。

2019 年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共征集项目 288 个，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52.4%，是 2017 年全年总量的两倍多。经评审，共有 125 家企业（项目）符合资金奖励支持标准，共安排资金 6494 万元。其中对企业奖励资金 6447 万元，资金评审中介机构费用 47 万元。

（二）当年预算具体执行情况

一是金融机构奖励。拟对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等 7 家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共计 255 万元。

二是银行贷款贴息补助。拟对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6 家获得银行贷款的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补助金额共计 1789 万元。

三是创新融资贴息补助。拟对北京海誉动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的企业给予创新融资贴息补助，补助金额共计 445 万元。

四是国内参展补助。拟对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24 家参加国内大型展会的中小企业给予参展补助，补助金额共计 277 万元。

五是研发能力提升补助。拟对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给予研发能力提升补助，补助金额 820 万元。

六是中小企业平台机构奖励。拟对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 27 家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给予补助，补助金额共计 2861 万元。

按照 2019 年度产业资金预算安排，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年度预算总额 5000 万元，此次安排资金 6494 万元，形成资金缺口 1494 万元。经与区财政局沟通，资金缺口从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2019 年资金执行绩效情况

2019 年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共支持 125 个企业（项目），2019 前三季度共形成区级收入 1.26 亿元，其中北京超能元素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亿维讯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同比增长较快，从具体实施效果来看。

一是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方面。引导资金根据中小企业促进法的普惠性原则，对符合我区产业方向的金融机构及企业给予支持，本年度共支持企业 63 家，其中金融机构奖励类 7 家，间接支持银行发放贷款 5.1 亿元，贷款贴息类 46 家、创新融资类 10 家，直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234 万元。

二是在提升市场开拓能力方面。引导资金鼓励中小企业参加展会开拓市场，对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

术成果交易会等大型展会给予补贴，本年度共有 24 家企业获得了支持。鼓励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的方式提升研发能力，注重项目的先进性、创新性。本次共有 11 家获得了支持，支持金额 820 万元。项目合作对象包括悉尼大学、清华大学、协和医院等重点院所，有效的提升了自身研发能力。

三是构建公共服务体系方面。引导资金鼓励公共服务平台及专业机构对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本年度共支持平台及机构 27 家，共服务区内企业 3000 余家，支持金额 2861 万元，鼓励了像创业黑马、望京科技孵化器等平台机构，有效的支持了中小企业的发展。

四、资金执行中的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资金执行的过程中，我们充分征求企业意见，倾听企业心声，针对企业提出的一些诉求，下一步，我委将在产业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对现有政策进行修订和完善，研究制定更为精准的政策措施，提高产业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助力我区中小企业发展。

一是尽快修订完善中小企业政策。通过研究国家及北京市最新政策，结合我区中小企业实际调研情况，并适当参考外地先进做法，研究具体政策调整意见，对修订工作提供支撑，为中小企业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二是加强政策宣传。主动开展走进园区、楼宇的政策宣讲活动，并用好助力成长微信公众号、朝企业家服务平台等线上渠道扩大宣传范围，扩大政策的知晓度，更好的服务企业发展。

区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9 年朝阳区推动 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项目 决算情况报告

各位代表：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 2019 年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3 年，我区制定出台了《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办法》，并于 2015 年进行了修订，期间累计支持金额为 3250 万元。2017 年底，为进一步加快我区企业上市步伐，鼓励上市企业在我区集聚发展，我区新制定出台了《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办法》，并将支持资金额度提高至每年 1 亿元，政策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

（一）培育支持区内企业境内外上市（挂牌）

一是支持企业国内 IPO 上市。按照辅导期和 IPO 两个阶段依次给予 150 万、350 万元的资金奖励，合计 500 万元（科创板给予 300 万元奖励）。二是支持企业境外上市。对在区政府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参照境内上市的标准（合计 500 万元）给予奖励。三是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对“新三板”挂牌

企业进行量化打分，按照综合评分给予分档奖励，小于 40 分的不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四是支持“新三板”企业转板发展。对于“新三板”挂牌企业转入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参照境内上市的标准（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合计 500 万元，科创板合计 300 万元）补齐差额。五是支持中概股企业回归。对中概股企业转入境内上市的，给予 10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二）吸引聚集区外已上市公司

一是支持区外上市公司迁入我区。对于目前已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区政府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区外企业，在将上市公司工商注册地、纳税地迁入我区后，给予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二是支持区内企业并购重组区外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对区内非上市企业在异地收购上市公司，经证监会核准后实现上市，并将上市公司工商注册地、纳税地迁入我区的，给予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创新对拟上市企业培育模式

为更好地服务和培育区内有发展潜力的拟上市企业，鼓励由经区政府认定的企业上市加速器通过整合市场资源，为培育期企业免费提供 IPO 流程全程辅导、上市进程协调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上市培训等相关专业服务，对于服务企业上市且上市企业落户本区，按每上市 1 家奖励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加速器运营主体奖励。

（四）引导区内企业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一是支持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对区域内上市企业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按企业并购重组时发生的中介费用，一次性给予 30% 奖励，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二是支持企业并购经营。鼓励我区企业（并购方）按照市场原则开展并购重组行为。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经过综合评分后，给予并购方总额不超过 350 万元的奖励。

二、2019 年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区共安排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资金预算 1 亿元，全年实际拨付 7123 万元，与预算差额 2877 万元。

（二）当年预算具体执行情况

全年征集并支持两批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项目共 25 个，支持资金 7123 万元。一是企业上市辅导期奖励。对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分别给予上市辅导期奖励 150 万元，总计奖励金额 600 万元。二是科创板上市奖励。对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给予 300 万元资金奖励。三是境内市场 IPO 奖励。对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 350 万元资金奖励。四是境外知名市场 IPO 奖励。对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牛电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玩咖欢聚文化

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向上一心科技有限公司、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500 万元，总计奖励金额 3500 万元。五是“新三板”挂牌奖励。根据专家组评分情况，按照差额补齐、分档奖励的方式，对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给予 100 万元奖励，北京大陆康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 80 万元奖励，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 50 万元奖励，总计奖励金额 230 万元。六是上市企业迁入奖励。对播思通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给予上市企业迁入奖励 500 万元。七是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奖励。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重大资产重组奖励 350 万元。八是企业并购经营奖励。根据专家组评分情况，按照分档奖励的方式，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奖励 350 万元，对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科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200 万元，对北京妙医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易酒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总计奖励金额 1250 万元。九是资金评审中介机构委托费用。根据《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办法》，委托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19 年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评审，服务费用 43 万元。

三、2019 年资金执行绩效情况

一是上市企业经济贡献增速明显。2019 年已支持的 25 家企

业共形成区级收入约 2.23 亿元，同比增长约 54.40%，其中，海湾环境、金科环境、电旗通讯、新氧科技京东方、万达电影等企业区级收入增速均超过 20%，为区域发展带来显著的经济贡献。

二是企业上市进程不断加快。2019 年给予艺龙网、牛电科技、宝宝树、玩咖欢聚、新氧科技、老虎证券、美美证券、沃尔德、中信出版等 9 家企业上市资金奖励，支持企业在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境外市场上市。其中，沃尔德是全市首批登陆上交所科创板的企业，也是我区第一家科创板上市企业。新氧科技、老虎证券、美美证券等 3 家企业为 2019 年新增境外（纳斯达克）上市企业。中信出版为 2019 年新增境内（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企业，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较为显著。同时，给予海湾环境、金科环境、映翰通、电旗通讯等 4 家企业上市辅导期奖励，其中，映翰通、金科环境拟登陆科创板上市，映翰通已提交注册申请，金科环境处于问询阶段。截止目前，我区拥有上市企业 126 家，其中境内 36 家，境外 90 家（7 家企业境内外市场同时上市）。

四、资金执行中的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资金执行过程中，我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开展项目征集和评审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下一步，我委将按照部门分工调整要求，与区金融办做好工作交接，不断加大上市企业的培育引进力度，精准支持企业发展。

附件 5

2019 年重大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科目	总投资 (万元)	2019 年 预算数	2019 年 调整预算 数	2019 年 执行数
1	北京宝嘉恒 基础设施投 资有限公司	朝阳区重点地区 电力架空线入地 项目	其他城乡社 区支出	176520	31000	0	0
2	水务局	亮马河四环以上 段景观廊道建设 工程项目	其他城乡社 区支出	96490.3	45000	25000	25000
3	水务局	朝阳区水系连通 项目	其他农林水 支出	106830.9	30000	0	0
4	公安朝阳分 局	朝阳区公共安全 视频监控建设联 网应用工程（视 频警务）	其他公共安 全支出	57937.4	30000	31000	31000
5	环卫中心	朝阳区垃圾楼标 准化改造项目	其他城乡社 区支出	66480	66480	3500	3500

朝阳区重点地区电力架空线入地项目

一、基本情况

朝阳区重点地区电力架空线入地工程共包括五个地区，分别是三里屯地区、雅宝路地区、亮马河地区、北京会议中心地区和奥运核心区。项目共涉及 33 条道路，建设内容包括电力架空线入地、电车架空线入地、照明线改造三部分工程，全长 38.66 公里，批复总投资 14.67 亿元（较年初报告预算总投资 17.65 亿元减少 2.98 亿元，减少原因为：年初报告预算总投资为估算值）。

三里屯地区架空线入地工程，工程涉及 6 条道路，道路总长 7 公里，项目总投资为 34198.35 万元。

雅宝路地区架空线入地工程，工程涉及 10 条道路，道路总长 7.98 公里，项目总投资 17322.25 万元。

亮马河地区地区架空线入地工程，工程涉及 1 条道路长度 2.5 公里，总投资 9907.64 万元。

北京会议中心地区架空线入地工程，工程涉及 4 条道路长度 7.07 公里，总投资 44467.28 万元。

奥运核心地区架空线入地工程，工程涉及 12 条道路，道路长度 14.11 公里，总投资 40843.20 万元。

二、项目进展及投资完成

（一）项目进展

1. 雅宝路地区架空线入地工程

该项目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已完成全部 10 条道路的架空线入地工作。

2. 三里屯地区架空线入地项目

该项目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土建施工已完成 70%，总体进度完成 57%。受疫情影响工期滞后，目前施工单位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已于 7 月 15 日复工，计划 2020 年底之前竣工。

3. 亮马河地区

该项目已完成全部招标工作，正在办理绿化、交通、路政手续及协调第三方占地问题，计划 2020 年 8 月正式进场施工。

4. 北京会议中心地区和奥运核心区

这两个项目已完成招标工作，正在办理绿化、交通、路政手续，计划 9 月进场施工。

（二）完成投资

依据（京朝阳发改（审）〔2018〕47 号、京朝阳发改（审）〔2018〕48 号、京朝阳发改（审）〔2019〕81 号、京朝阳发改（审）〔2019〕82 号、京朝阳发改（审）〔2019〕83 号），朝阳区重点地区项目总投资 146738.72 万元。

2019 年安排区级资金 3.1 亿元，实际未下达该项目资金。

该项目 2018 年已安排资金 10.3 亿元，2019 年安排市级资金 0.85 亿元，目前合计安排资金 11.15 亿元。

三、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朝阳区重点地区电力架空线入地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变现有变压器负载情况，提升地区整体环境和景观。



三里屯路入地前后对比（三里屯地区）



三丰路入地前后对比（雅宝路地区）



秀水西街入地前后对比（雅宝路地区）

四、存在问题

该项目的实施工期滞后主要原因是：第一是地处重点区，实施难度大，经多次协调对实施方案调整。影响了工程实施进度；第二是受疫情影响，施工及相关手续推进滞后；第三是因交通导行方案未确定，根据北京会议中心地区和奥运核心区交通导行初步方案，导行涉及占用现状约 5000 平方米绿地，绿地上有 300 余株国槐、银杏等树木须移栽。绿化手续和资金问题需解决。另电力隧道施工现场客观条件无法满足导行占一还一的相关要求。第四是该项目涉及第三方产权单位的永久占地问题，该问题涉及二十余家单位，关于赔补标准和占地的计算方法需要进一步协商

与明确。

目前此类相关问题我公司和朝阳供电公司正在积极协调解决中，克服困难力争按计划完工。

亮马河四环以上段景观廊道建设工程项目

一、基本情况

亮马河四环以上段景观廊道建设工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部，起点为香河园路，终点为东四环北路，全长 5.575 公里，整治范围为河道两侧 30-70 米，面积约 64.0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景观绿化工程、水利水生态工程和夜景照明工程。



方案效果图

二、项目进展及投资完成

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进场开工，目前总体进度 74%，工程进展顺利，计划 2020 年 12 月底完工。项目批复总投资约 96490.29 万元，为市区两级投资，其中市级投资 18603 万元，区级投资为

77887.29 万元。

截至目前，累计收到市级资金 15000 万元，收到区级资金 60000 万元，累计支出 27118 万元(项目 2018 年已安排资金 3.5 亿元，2019 年计划安排 4.5 亿元；2019 年实际安排资金 2.5 亿元)。



施工过程中照片

三、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本项目建设任务为提升河道水环境，改善河道水生态。项目建成后，一河两岸将形成“建筑-绿地-水”无缝衔接，将会开启首都城市滨水空间发展的新篇章，为朝阳区打造一条兼具生态意义、城市游赏和文化体验的活力风情水岸，以促进区域综合性发展。

朝阳区水系连通项目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涉及朝阳区坝河、北小河、亮马河等主干河道和朝阳公园湖、密洼湖等主要湖区。建设内容主要为:实施区域连通,实现区骨干河湖连通;实施蓄水流动,新建改建闸坝,实现河道“有水流动”;实施生态修复,软化河道驳岸,构建水下森林,改善河道水生态;实施智能调度,闸坝自动化改造,水位水量智能监测,建设河湖水系智能调度系统。

二、项目进展及投资完成

该项目正在进行初步设计概算评审,计划 2020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6 月完工。项目批复总投资约 75015.43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较年初人大报告预算总投资 10.68 亿元减少 3.18 亿元,减少原因为:年初人大报告预算总投资为估算数)。

截至目前,累计收到资金 30000 万元,未发生资金支出(项目 2018 年已安排资金 3 亿元,2019 年计划安排 3 亿元;今年因项目尚在开展概算评审,未安排资金,目前合计安排资金 3 亿元)。

三、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本项目通过实施“过境水、再生水、雨洪水”三水联调,实现区主要河道水资源合理配置。修复重点区域河道水生态系统,改

善区域水生态环境。项目实施后，河湖连通起来发挥联合效应，实现区域防洪功能提升。同时涵养地下水源，水系连通的实现为城市副中心输送一河清水具有重要意义。

朝阳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 (视频警务)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前端基础设施建设、视频监控平台建设、视频图像解析系统建设、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建设、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建设、云基础设施平台建设、网络建设、机房及指挥室建设、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运维保障系统建设等十个部分。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 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7937.35 万元，全部由区基础建设资金保障。截至目前，区发改委共拨付资金 4.6 亿元。

(二)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区发改委计划安排资金 3 亿元，实际下达资金 3.1 亿元。

三、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完成初步验收。

项目实施效果图：

1、潘家园松榆南路与南新园中路交叉路口建设前：



建设后：



建设前，附近无探头点位，周边处于监控盲区，案件多发，车辆违章停放；建设后，治安及车辆停放有明显改善，且作为三环防线，能有效对过往车辆进行车辆信息采集。

2、潘家园桥西建设前：



建设后：



建设前，附近无探头点位，周边处于监控盲区，案件多发，车辆违章停放；建设后，治安及车辆停放有明显改善，且作为三环防线，能有效对过往车辆进行车辆信息采集。

3、建外万达广场周边建设前：



建设后：



建设前：车辆乱停，环境脏乱差；建设后市容美观，无车辆乱停乱放，对治安起到威慑作用。

4、东恒时代小区高点图：



5、全国组织干部学院西侧南口机场辅路东侧安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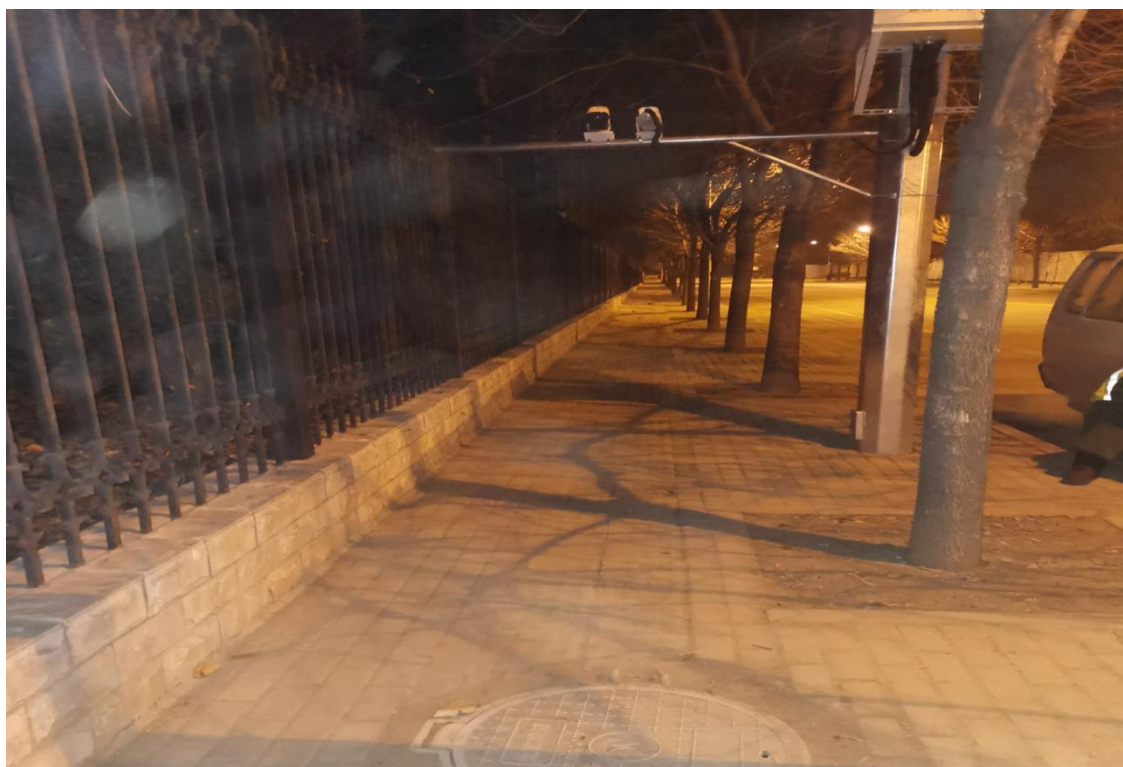
安装后：



6、全国组织干部学院东侧中段路西安装前：



安装后：



朝阳区垃圾楼改造项目

一、项目立项依据

（一）项目建设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人民物质生活水平极大提高，物质消费增加，垃圾产出不断增多。自 2013 年至 2017 年，北京市生活垃圾增长 290 万吨，年均增长 58 万吨，平均增速为 8.2%。垃圾分类和垃圾减量化，成为城市可持续性发展所必须要解决的问题。

朝阳区是北京市城六区中生活垃圾日均量最多的区。目前共有垃圾楼 241 座，仅有 65 座具备垃圾分类功能。为配合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出本项目，拟对全区垃圾楼进行垃圾分类功能改造，保证全区各街道或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北京市“十三五规划”重点提出：深入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完善垃圾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全过程管理体系。

本项目的实施，为城市生活垃圾生态链的重要一环，能大大提高提升垃圾周转运输效率，有效促进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切实改善垃圾对城市环境影响。是城市可持续化发展的重要环节。

（三）项目投入的经济性

本项目是建设是实现北京“十三五”时期打好环境污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内容，能有效提升优化城市生活环境，减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提高垃圾回收效率。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四）项目绩效目标

本次改造的 129 座垃圾楼共有 72 座无厨余垃圾收集设备，需进行改造或增设。改造后朝阳区各街道和地区均至少有 1 座具备垃圾分类功能的垃圾楼，可满足全区厨余垃圾就近收集转运，确保明年 5 月 1 日北京市正式实施垃圾分类后厨余垃圾处理链条的完整运转。

（五）筹资的合规性

本项目全部投资拟申请朝阳区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解决。本项目经过朝阳区发改委立项并正在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各类单位参与工程建设。

二、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6 日，已完成勘察、设计招投标工作；正在配合区发改委进行实施方案评审，目前已将根据专家意见调整的“修改版实施方案”提交至评审单位；设计单位同步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

发改委评审完成后，且项目立项批复后，即可马上启动施工、监理的招投标工作。拟于 2021 年初竣工并投入使用。

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一) 资金整体安排情况

根据发改委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后的实施方案总投资约 2.6 亿元（较年初报告预算总投资 6.65 亿元减少 4.05 亿元，减少原因为：年初报告预算总投资为估算值），待抗震鉴定完成后根据鉴定结果考虑是否增加投资，以最终申报版为准。建设资金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

(二) 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考虑改造期间的垃圾收运工作正常运行，环卫中心分批次对垃圾楼进行改造。

发改委已累计安排区基本建设资金 3500 万元。目前已支出勘察费 50.4 万元、设计费 330.32 万元、咨询费 14.62 万元，共计 395.34 万元，结余 3104.66 万元（2019 年已安排资金 0.35 亿元）

至 2020 年底前预计支出 9500 万元，2020 年约需资金 6000 万元。

四、存在的问题

(一) 存在的问题

待改造垃圾楼实际情况复杂，需进行抗震检测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考虑是否进行结构加固。若进行加固需要上调结构工程费用。

(二) 2020 年绩效目标

预计至 2020 年 12 月底，改造垃圾楼 115 座，约占总数量的

90%。

（三）实施风险预期及应对措施

1. 项目招标时间长，可能影响首批垃圾楼改造工作。现采取提高施工图设计效率、增强单位间沟通效率、做好时序安排等方法，压缩造价工作及招标工作时间。

2. 施工时间紧

项目开展时间紧、任务重，要完成此项工作需对各施工单位科学管理，加强各参建单位协调配合。在做好噪声防护措施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噪声作业分布时间段，考虑夜间施工，保证首批改造垃圾楼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3. 施工场地狭小，周边环境复杂

建成区垃圾楼基本处于各居民小区附近，人口密集、场地狭小，施工难度较大，同时垃圾楼施工期间对周边群众垃圾处理造成不便。拟提前安排垃圾运送方案，调配施工期间的垃圾运送地点，将施工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确保改造工作尽快完工。

名词解释

1.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具体来说，公共财政是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从市场上取得收入，并将这些收入用于政府的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3.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

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5.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6. 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相衔接，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7.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此次《预算法》修订，将传统的一般预算、公共财政预算等概念统一为一般公共预算。

8. 上解支出：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9.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

支。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指政府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取得的收入，也包括向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使用者依法收取的收入、划拨土地时依法收取的拆迁安置等成本性收入、依法出租土地的租金收入等。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13. 存量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存量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政府性基金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部门零余额结转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财政管理体制：指各级政府之间划分财政收支范围、财政管理职责与权限的财政管理根本制度。广义的财政体制是规定各级政府之间，以及国家同企事业单位之间在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职权方面的制度；狭义的财政体制就是国家预算管理体制，是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预算收支范围、

财政资金支配权和财政管理权限的制度。

15. 分税制:指将国家的全部税种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进行划分,借以确定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收入范围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分税制的实质是根据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事权确定其相应的财力,通过税种的划分形成中央与地方的收入体系。

16. 财政转移支付:指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17.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18.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1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2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

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2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22. 国库集中收付:指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在支付行为发生时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的实施有利于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从制度上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

2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24. 事前绩效评估:指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政策、部门和单位发展规划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财政支出项目(政策)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25. 财政预算评审:指财政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

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运用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结）算进行评价审查和专项检查的行为。财政预算评审是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26.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和基础，绩效评价指标是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手段，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27. 财政监督：指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国有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

28.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 财政补贴：指政府根据一定时期政治经济形式及制定的方针政策，为了有计划地调节社会供求和社会经济生活，通过资

金再分配给予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一种财政性补助，是发挥财政分配机制作用的特殊手段。财政补贴的项目和形式主要有价格补贴、财政贴息、职工生活补贴等。其中本市公用事业补贴主要是对公共交通、供热、供排水、燃气、燃气电力和出租车等行业的企业亏损补贴。

30.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31.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32. “独角兽”企业：对于估值 10 亿美元以上，并且创办时间相对较短的公司的称谓。